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股份 3,253,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5%）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之兄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弘信电子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3,5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震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本公司 总比例	股份来源
1	李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3,519	0.95%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3,253,519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

5、减持期间：为弘信电子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在 2018 年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李震与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及实际控制人李强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